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立方数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、樊志债务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、樊志的通知，樊立、樊志已经与主要债权人长投八达（芜湖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投八达”）、主要质权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”）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系长投八达及长城华西银行的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中国长城”）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。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了中国长城及长投八达出具的关于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相关事项的《说明函》，现就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及《说明函》主要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樊立、樊志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事项基本情况

中国长城于2020年12月与樊立、樊志、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岭南投资”）就北京天成鑫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系樊立控制的企业，为樊立、樊志向长投八达质押借款的借款主体，以下简称“天成鑫汇”）10亿元欠款事宜达成共识：樊立、樊志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长投八达不低于2亿元欠款，用于清偿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前的全部欠付利息、利息罚息、本金罚息和部分本金，中国长城对“未补仓违约金罚金”进行了部分减免，并对部分债权进行了转股等相关约定。

2020年12月30日、31日，长投八达分批收到了天成鑫汇归还欠款，金额为2亿元整。随后中国长城配合解除樊立质押30,792,701股股票，樊志30,862,995股股票。2021年1月1日，中国长城、长投八达、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统称“中国长城及相关方”）与天成鑫汇及樊立、樊志、张雪侗、岭南投资共同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将天成鑫汇的剩余

欠款本金展期三年，展期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协议各方均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履行各自权利，承担各自义务与责任。

二、中国长城出具的《说明函》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了中国长城及长投八达出具的关于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相关事项的《说明函》，对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，《说明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在协议对方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履约的前提下，中国长城及相关方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对樊立、樊志的债权，不通过行使司法强制过户等形式取得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，也不要求樊立、樊志追加质押股票。

2、《债务重组协议》为中国长城相关方与樊立、樊志等相关方共同签署，在各方不违约的前提下，各方均不可解除该协议；各方将严格按照该协议履行对樊立、樊志的债务重组事宜，不会再行签订与本协议相抵触的其他任何协议。

3、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约定樊立、樊志将其持有的太空智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数的 5%，即 32,247,465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长城，中国长城受让股份的目的不为谋求太空智造的控制权。中国长城将视情况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受让樊立、樊志持有的太空智造股份。

4、除樊立、樊志须偿还本金后解除对应股份的质押状态外，中国长城及相关方与樊立、樊志就解除其质押的太空智造股份无特殊约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、樊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3,404,490 股股份、93,685,665 股股份（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3%、18.88%），樊立、樊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%均处于质押状态。其中，樊立、樊志合计向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质押 137,774,30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7%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长城及长投八达出具的关于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相关事

项的《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日